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雯怡

被　上訴人　陳沁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勞簡字第8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3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